

中華民國專利證書

新型第 M655971 號

新型名稱：深層排水結構

專利權人：鄭漢銘

新型創作人：鄭漢銘

專利權期間：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2034 年 1 月 29 日止


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
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警告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

檔  :
保存年限 :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2段185號3樓
傳 真：(02)23779875

114 掛號

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64號10樓

受文者：鄭漢銘 君(代理人：陳行
一 專利代理人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文號：(113) 智專行(權) 證字第

11371147450號 

速 別：

1137114745001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發給第113201111號專利案新型M655971號紙本專利證書1
紙，自民國115年起，每年應於5月20日屆期前繼續繳納年
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4月22日所繳證書費及第1至第2年年費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局年費繳納通知僅屬提醒性質，非本局法定義務，嗣後每年年費，不待本局通知，務請依限自行繳納，以維護台端(貴公司)之權益。
- 三、本案係同時申請發明及新型專利，發明專利於核准公告時，新型專利權必須存續在案，倘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時，發明專利將不予公告。

正本：鄭漢銘 君

(代理人：陳行一 專利代理人)

局長 廖承威



裝

訂

線